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12月29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聯絡電話：(03)3370737-206

桃園地區檢、警、衛共同防制醫療暴力宣言

「捍衛醫療專業尊嚴，營造安全醫療環境」

為強化檢察、警政、衛生單位三邊合作關係，建構防制醫療暴力防護網，今(29)日上午，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與桃園市市長鄭文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蔡紫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顏德麟，於桃園市政府17樓貴賓廳，共同舉辦「檢、警、衛防制醫療暴力宣言簽署活動」，計有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共35家地區型醫療機構之院長、副院長、醫師、護理、行政人員等120人參與，齊向外界宣示桃園地區防制醫療暴力的決心及作為。

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向醫療機構介紹本署醫療專組召集人林秀敏主任檢察官，及專責辦理醫療暴力、醫療糾紛案件之黃建銘、王齡梓、王兆琳、鍾信一、廖榮寬、王遠志、陳書郁、吳建蕙等8位檢察官，並由林秀敏主任檢察官向醫界說明本署制定之「桃園市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圖」、「桃園市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如醫療機構遇有暴力滋擾事件，可先打電話報案，請警方迅速到場處理，並以通報單通知本署，使檢察官同步掌握案情，視狀況於第一時間指揮警方即時蒐證、強力偵辦。此外，本署也會將最終處理結果：例如聲請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傳真予警方及醫療

院所，作為後續是否加強巡邏、進行各項安全措施之參考。

本署向來極為重視醫療暴力案件，於102年年底發生前蘆竹鄉王姓鄉民代表掌摑林口長庚醫院李姓護理師一案，引起民眾廣泛關注，本署於5日內迅速偵結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此案也促使各界開始重視醫療暴力之問題，經過長時間努力，終於在103年1月31日催生了「醫療法第106條」規定，並將毀損醫療設備、妨害醫療業務執行之行為獨立列罪，以確保醫療人員免於威脅，實現本署「捍衛醫療專業尊嚴，營造安全醫療環境」之目標。

本署對於醫療暴力採取「零容忍」態度，在此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而成為全民公敵。醫療專組檢察官一定會竭盡所能讓醫事人員遠離醫療暴力，全力維護其工作尊嚴、人身安全，使之無憂地堅守崗位、無慮地守護病人。



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帶領本署醫療專組召集人林秀敏主任檢察官及黃建銘、王齡梓、王兆琳、鍾信一、廖榮寬、王遠志、陳書郁、吳建蕙等8位檢察官共同簽署防制醫療暴力宣言



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與桃園市政府鄭文燦市長、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蔡紫君與啦啦隊表演小朋友合影



本署、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共同宣示關懷醫療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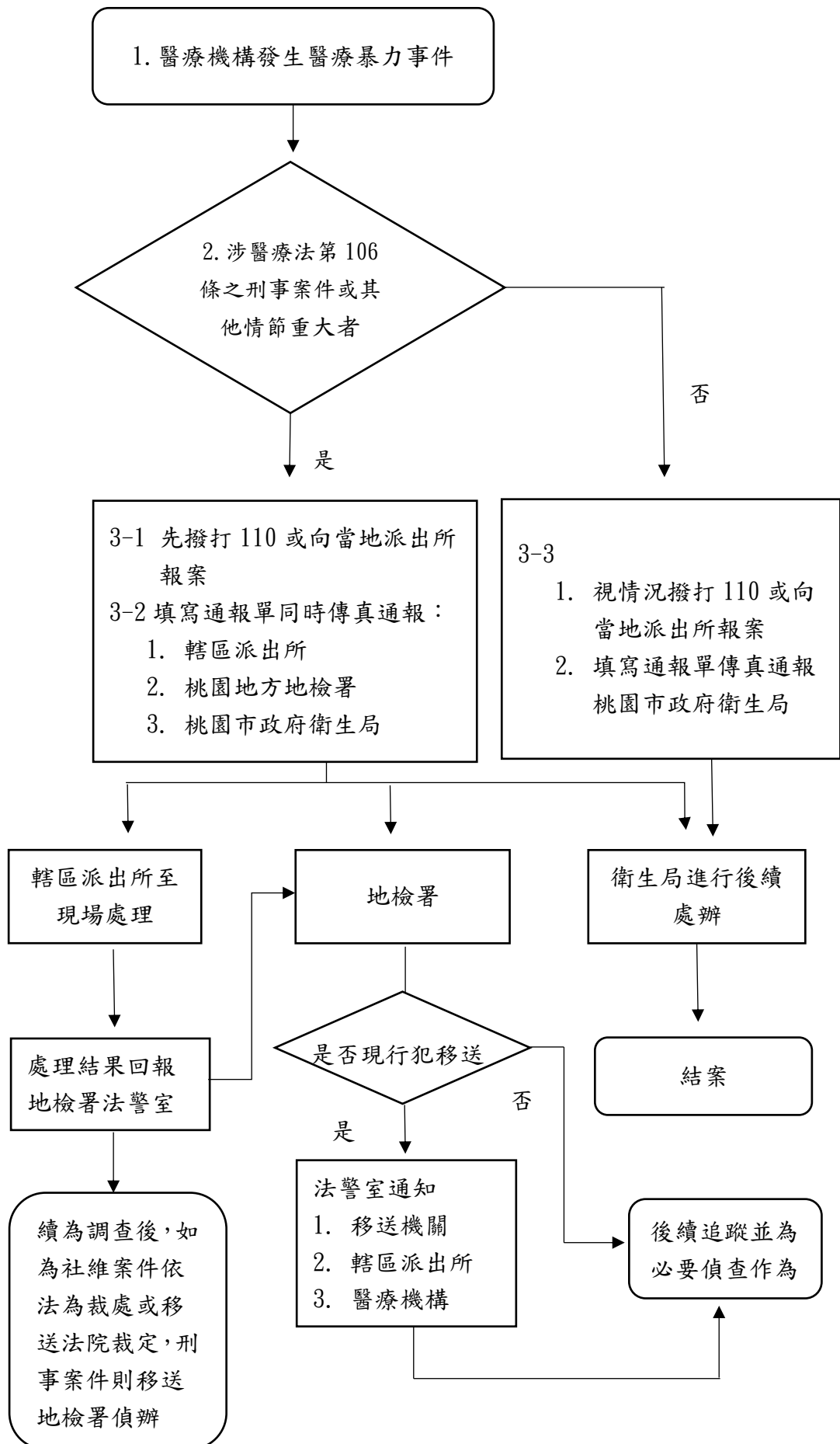


檢、警、衛三方共同打擊醫療暴力行為



本署醫療專組召集人林秀敏主任檢察官向醫界說明通報醫療暴力事件流程

桃園市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圖



桃園市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

(第一聯) 醫療機構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轄區派出所 _____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傳真專線：03-3354115 聯絡電話：03-3370737 轉 150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傳真專線：03-3370885 聯絡電話：03-3349563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事件概要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診
	滋事人數	人	是否攜帶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暴者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案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對醫事人員施強暴、脅迫、恐嚇等妨害執行醫療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醫療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概述	(請將人、事、時、地、物概述)		

(第二聯) 派出所向地檢署回報單

(於傳真前, 請先與本署法警室聯繫)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 派出所處理情形回報單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案件：(回報完畢，請將通報單及回報單檢附刑事移送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現行犯逮捕移送 被告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之裁罰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簡述原因)
	回報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以下地檢署法警室填載後回傳派出所)	
上揭傳真已收受無訛，收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繫確認收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應行注意事項：

1. 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案件，請先撥打 110 或向當地派出所報案，以利警方即時到場處理。
2. 通報轄區派出所及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 106 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
3. 請確實填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後續聯絡。
4. 醫療機構通報後，請協助到場處理員警蒐集保全並提供相關證物，包含：人證（如：被害醫事人員之姓名、目擊證人之姓名）、物證（如：拍照保存遭毀損之醫療設備、保留監視錄影或其他蒐證影片檔案）。
5. 本通報單請逕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或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下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http://www.tyc.moj.gov.tw/mp012.html>/關懷醫療專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http://www.tychb.gov.tw>，[jo4g/衛生局首頁/下載專區/公務檔案下載](#)）

醫療法

第 24 條	II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第 106 條	I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II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I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上表單均可在本署外部網站關懷醫療專區中下載使用》